

# 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第 18 次臨時會

## 第 3 次會議紀要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15 時 4 分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邱靖雅、吳旭智、林禹佑、朱健銘、鄭美琴、林碩彥、歐陽霆、張珈源、陳凱榮、蔡蘿鎧、何建樺、甄克堅、陳栢誠、吳菊花、吳傳地、何智達、徐瑜新、羅仕琦、呂宛庭、范曰富、張良印、陳星宏、彭余美玲、鄭朝鐘、上官秋燕、楊昌德、林昭錡、邱坤桶、王辰翔、林秉君、劉建民

列席人員：

縣政府：

民政處處長：陳建淳  
人事處處長：陳美志  
政風處處長：連心蘭  
主計處處長：黃訓佳  
地政處副處長：陳杰煙  
社會處處長：陳欣怡  
勞工處處長：湯紹堂  
農業處處長：傅琦嫵  
警察局局長：林建隆  
稅務局局長：黃國峯  
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廖瀅瀅  
動物保護防疫所所長：何志豐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邱世昌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詹皓智

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雲天寶  
財政處處長：彭惠珠  
工務處處長：戴志君  
產業發展處處長：陳偉志  
交通旅遊處處長：陳盈州  
行政處副處長：高佩菁  
新聞處處長：蔡宜綾  
教育局局長：蔡淑貞  
消防局局長：陳中振  
衛生局局長：殷東成  
文化局局長：朱淑敏

本會：

秘書長：余金勳

法制室主任：劉守裕

議事組主任：吳建河

記錄：曾稚婉、羅文君

主席：張議長鎮榮

余秘書長金勳：

一、縣府應出席局處長已公文向本會請假的有地政處古處長瓊漢，由陳副處長杰煙代理列席，環境保護局蕭局長宏杰，由廖副局長瀅瀅代理列席，行政處周處長秋堯，由高副處長佩菁代理列席。

二、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今日議程及確認

今日議程：

上午：審查議案及蒐集資料。

下午：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一、縣府一般提案：

(一)教育類甲 28 號：

案由：本府原核定本縣松林國小增建校舍工程經費新臺幣 2 億 9,370 萬元整(採分年編列預算，109 年 300 萬元、111 年 7,500 萬元、112 年 7,500 萬元、115 年 5,000 萬元，餘以後年度編列)，經規劃設計檢討需增加 2 億 3,487 萬 8,185 元。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先行辦理，並於 116 年度循預算程序補辦預算 2 億 3,487 萬 9,000 元。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二)教育類甲 29 號：

案由：有關本縣員東國中申請「體育班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總經費調整為新臺幣 7,701 萬 5,000 元整，並辦理首長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報廢拆除重建工程一案，提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三)教育類甲 30 號：

案由：教育部核定本縣「114-116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整體工程經費（含規劃設計費），因 114 年度預算不足 120 萬 6,000 元，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16 年度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四)教育類甲 31 號：

案由：為本縣新湖國民中學配合湖口鄉公所辦理通學步道工程，依實況先予拆除校舍附屬建物-大門及汽(機)車棚，現依規補辦理報廢程序一案，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五)教育類甲 32 號：

案由：為本縣關西鎮玉山國小經管縣有財產「職員宿舍」申請報廢，現依規辦理報廢程序一案，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六)教育類甲 33 號：

案由：有關本府報廢本縣新豐鄉「泰豐段 696 地號土地兩建物（建號 1726、1727）」一案，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七)文化類甲 50 號：

案由：教育部核定本縣辦理「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運用與創新增服務環境實施計畫」之芎林鄉立圖書館興建計畫、

竹東鎮立圖書館空間改造計畫案，因 114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 960 萬 2,000 元，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6 年度預算「文教活動-文教業務」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八)文化類甲 51 號：

案由：文化部核定本縣辦理「臺灣流行音樂經典作品-致敬鄧雨賢」計畫 286 萬元，因 114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6 年度預算「文教活動-文教業務」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九)警政類甲 7 號：

案由：內政部核定本縣 115 年度強化空襲警報發放及警察機關指揮通訊備援中程計畫經費新臺幣 3,133 萬 9,000 元，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行政工作」及「警政業務-警政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十)警政類甲 8 號：

案由：有關本局經管建物「復興巡守站（前稱復興駐在所）拆除案」計需新臺幣 58 萬 8,000 元整，擬請同意辦理拆屋還地案。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十一)文化類甲 52 號：

案由：依據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31 條規定，提報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 113 年度決算書至縣議會，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十二)文化類甲 53 號：

案由：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第 96 條規定，提報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至縣議會，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完成三讀會審議。

散 會：15 時 25 分